

# 江苏省地震局文件

苏震发〔2019〕2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震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供设计地震动参数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重大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随着我省防震减灾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不断规范，质量不断提高。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修订印发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不断推进过程中，国务院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修订为对从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的资质管理行政许可，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履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职责、服务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是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法定职责和深化“放管服”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达标、质量过硬、结论科学合理，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如下：

## 一、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范围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和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苏震函〔2017〕305号）规定，在确保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的前提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范围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第二款第五条规定的“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建设工程，可根据以下情况区别对待：

（一）如位于已经开展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的，除国家规定应当专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外，其它建设工程无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可直接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二）位于尚未开展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建筑高度80至150m的高层建筑或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首先应考虑通过震害防御成

果转化方式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不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再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建筑高度大于 150m 的，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核工程；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sup>3</sup> 的大（I）型工程，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 100m 的 1、2 级大坝；重要区段管道的油汽储运工程；穿越大江大河（主航道）的隧道；海底隧道；水深大于 20m、墩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的铁路桥梁；特殊设防类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等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二、认真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国务院取消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许可，降低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门槛，但是，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从没有降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直接关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被国务院确定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为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要求不降低，省地震局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和服务，建立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对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中国地震局相关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相关情况通过“江苏防震减灾”网站“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版块进行公开，并根据实际进行更新。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中公告的单位，其技术人员专业要求及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已经省地震局备案核查。各设区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实施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服务社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中无不良执业行为的单位在本行政区内公开，提供给工程建设单位自主选择采用，不得指定或限定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单位作为参考。加强在辖区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及信用管理等方面全面监管。

(二)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相关问题的通知》(苏震发〔2019〕3号)规定，监管本地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履行备案要求，对未能及时备案单位检查其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和能力的承诺函，督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时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省地震局备案。对未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中进行公告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实施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的部门，应当根据掌握的信息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并提示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时，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书面承诺函，以及需要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

(三)省地震局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中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等变动情况进行更新。在信息公开期间,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江苏从业期间不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但技术人员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报告省地震局。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省地震局的法定职责,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审定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供工程抗震设计使用,未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得直接用于工程设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任务完成后,按照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相关问题的通知》(苏震发〔2019〕3号)要求,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省地震局进行审定。

技术审查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省地震局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中不得包含评审费等其他额外费用。

### 四、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

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法律责任。

在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的同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对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的重要意义。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主动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切实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衔接机制，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立体多维度监管渠道，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紧紧盯住重点领域和重点风险点，不断提升执法与监管服务水平，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从业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地震局，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给建设工程地震安全带来的隐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更加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

江苏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